
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

民國108年04月25日校教評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、「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之規定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」，訂定「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之著作審查、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有關教師聘任或升等所需資格之審定要件及程序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初聘教師聘任依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第二章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依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第三章辦理。
- 第五條 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相關規定依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」、「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本細則之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審議，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由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依序辦理，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。院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60-80分。其審查程序分別如下：
- 一、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，由系提請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成就(技術成就、教學成就)、教學、服務資料進行審議，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 - 二、院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成就(技術成就、教學成就)、教學、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，並提報校教評會進行教學、服務成績之決審，於校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後，由人事室將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送交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。
 - 三、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成績審查如下：
 - (一)各升等類型之教學、服務成績達以下標準者，應為通過之決議：
 - 1.學術研究類：七十分。
 - 2.教學服務類：七十五分。
 - 3.技術應用類：七十分。
 - 4.教學實務類：七十五分。
 - (二)各升等類型之外審成績最低標準如下表：

教師升等類型	外審成績		
	升等 助理教授	升等 副教授	升等 教授
學術研究類	70	75	80
教學服務類	65	70	75
技術應用類	70	75	80
教學實務類	70	75	80

四、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，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。

五、院教評會對升等案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與評分；若對升等案有疑義，經決議暫緩審議，於再審議時，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，再繼續審議。

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7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訂定
民國108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